(上接A14版)

场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生猪养殖行业发展的政策。

目前，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农户散养为主，饲养水平的参差不齐、瘦肉精及抗生素等药品的滥用对食品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规模化的生猪养殖在疫病防治、科学饲养、食品安全监控、产品信息追溯等方面更具优势，从发达国家生猪养殖行业发展历程来看，规模化养殖将是行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爱森公司是上海市著名的生猪养殖及肉制品加工企业，旗下“爱森”品牌肉管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以及上海市名优食品，获得市场一致好评。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上游生猪养殖规模将快速提升，进一步完善生猪全产业链经营模式，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监控能力，为公司“爱森”等高端品牌肉的建设奠定基础，有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3、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7,500万元，年均净利润1,124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2.09%，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7.8年。

（三）“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爱森公司。项目计划于三年内在上海市区及郊区开设共计600家“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

项目总投资19,809万元人民币，其中建设投资为16,809万元（包括装修工程费5,580万元、设备购置费11,22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爱森”牌冷却肉实行种、养、加、销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全程质量控制，被评为中国名牌农产品、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名牌产品及上海市名优食品。产品深受消费者青睐，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口碑与广泛的知名度，品牌效应显著。近年来，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均快速增长，其已成为公司在高端生鲜肉消费领域的主打品牌。

“爱森优选”门店定位于“优质生鲜肉+方便”，以“爱森”系列产品为主导，同时优选社会名优肉制品为特色，集合优质农产品，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厨房肉类商品一站式采购服务，凭借多年在生鲜食品自养加销售全产业链深耕细作的经验，在消费者中拥有良好的口碑，产品的安全性和美誉度较高，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增强公司的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

通过在上海市区及郊区新建600家门店，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肉食品专营门店布局，有效提升网点渗透率，以应对肉食品销售终端日趋激烈的竞争态势，力求以“爱森”品牌为依托，以优质冷却猪肉为支撑，扩大上海本地肉及肉制品市场的占有率，并为公司肉类产品网上销售奠定线下门店基础。

3、项目效益测算

门店建设完成后，将新增营业收入81,438万元，净利润3,337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7.88%，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3年。

（四）年产5万吨罐头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林食品。项目将对梅林食品现有罐头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新增一条空罐生产线。技改完成后将新增年产2.5万吨罐头产能。

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3,000万元（包括土建投资310万元、设备投资2,630万元、预备费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

2、项目发展前景

随着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食品消费观念的转变，罐头食品以其方便、安全、卫生、美味、易储藏的特点，日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据中国罐头工业协会统计，2012年，全国罐头产品总产量达到971.46万吨，同比增长4.02%。2013年1–8月，全国共生产罐头640.14万吨，同比增长10.1%。

虽然整个行业发展迅速，但是从人均消费量上来看，中国罐头食品消费还处于很低的水平，据统计，美国人均罐头年消费量在90公斤左右，西欧约50公斤，日本为23公斤，而中国仅为2公斤，有着相当大的提升空间。

梅林牌食品自诞生至今已有80多年历史，从生产番茄沙司、辣酱油开始，现已发展成为有肉、禽、水产、水果、蔬菜、调味品等各种类型的罐头食品，40%左右的产品供出口，销往欧美、日本、东南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享有盛誉。

梅林食品最初的设计产能只能匹配年产2.5万吨的罐头产量，随着市场对罐头食品日益增长的需求，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实际产量已超过设计产能，机器设备长期超负荷运转。

本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目前的产能瓶颈，使得罐头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迅速扩大，同时亦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通过生产更加多样化的产品，更好地迎合行业和市场发展的需求，进而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持续的利润增长点。

3、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56,774万元，年均净利润3,968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9.8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6年。

（五）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梅林绵阳。2006年，梅林绵阳在四川省三台县芦溪工业集中发展区征地115亩，规划新建年产4万吨肉类罐头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11年全部投入运营，经营情况良好，现计划进行二期2万吨肉类罐头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总投资7,55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合计为6,554万元（包括土建投资2,891万元、设备投资3,23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59万元、预备费16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2、项目发展前景

梅林绵阳是绵阳市三台县政府“十二五”期间倾力培育的“食品加工、纺织服装、机械制造、能源化工”四大产业集群中重要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之一，该项目符合三台县产业发展政策。为保证发挥三台县生猪、家禽、粮油等农副产品资源丰富的优势，围绕农副产品生产、深度加工和产品销售，构建“农工商一体化”和“产供销一条龙”的产业链条的目标实现，当地政府在政策上予以较大扶持。

梅林绵阳生产的罐头产品80%销往国外，凭借“梅林”罐头产品优质的质量和良好的声誉，其在东南亚市场增长迅猛，产销量均快速提升，截至2013年，罐头标准产量已达2.1万吨，超过产能设计标准，属于超负荷运行，梅林绵阳急需扩大产能，以满足国内外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同时，在一期投入使用时，已按4万吨产能设计建造了空罐车间、污水处理站等设施，目前实际使用效率较低，二期工程的续建将有效提升存量资源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梅林绵阳的盈利能力。

本项目完成后，梅林绵阳猪肉罐头的产能将翻番，为了确保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公司将加大产品在国外的销售力度，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和渠道，积极探索开发非洲、南美等新市场，加强中东地区产品拓展及北美来料加工业务。随着产品在世界各地区销售范围的不断扩大，“梅林”品牌知名度也将获得不断的提升。

3、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39,600万元，年均净利润2,628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2.55%，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01年。

（六）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淮安苏食。项目拟在淮安原厂区新建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低温灌肠综合加工车间、低温冷藏库等。项目建成后，淮安苏食将形成年产3万吨灌肠类肉制品的生产产能。

项目总投资19,243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660万元，设备投资8,74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预备费84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00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

2、项目发展前景

我国肉制品加工产业起步于上世纪80年代初，随着经济的发展与肉类消费的升级，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产销量逐年提高，呈现出广阔的发展空间。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增强以及冷链物流的快速发展，肉类制品消费逐步向健康、美味、便捷的趋势发展。相比高温肉制品，低温肉制产品具有鲜嫩、脆软、健康、营养损失少等优点，是未来肉制品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

淮安苏食原有产品以生鲜肉类经营为主，肉制品种类较少，产能较低，该项目的实施将改善公司目前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渠道销售方面，公司将充分发挥实场超市、自营终端、网上销售等渠道资源，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产能消化保障。

3、项目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并全面达产后，将新增年均营业收入47,026万元，年均净利润4,454万元。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23.51%，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3年。

（七）“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概况

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是正广和网购。项目将通过“96858”供应链系统的集约化整合，建设统一的物流仓储中心，并配套先进的仓储管理系统，对正广和网购旗下的饮用水公司、光明里连锁店、一米生活及快递业务的仓库物流作业进行科学化的支持与管理。

项目总投资1,801万元，其中设备投资1,230万元，软件投资37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00万元。

2、项目意义

零售企业的核心竞争环节在于供应链管理，无论是提高毛利率、周转率，还是降低费用率，都依赖于高效的供应链管理系统。建立高效的采购配送系统、优化供应链，可以缩短商业零售行业的“价值链”，为零售行业企业创造价值。

本项目中，根据上海梅林三年发展战略规划，正广和网购要在饮用水和“96858”的重网配送系统的基础上，逐步整合建设上海梅林统一的仓储物流配送体系。通过自营“最后一公里”的配送来掌控营销终端，依靠“96858”供应链系统的集约化整合，通过“共同配送”整合终端，即企业服务公司的团购配送业务、一米生活网站的客户订购信息、饮用水公司的系列家庭装饮用水、天然苏打水、等订购客户的信息、“光明里”连锁门店的订货信息等等“小批量、多批次”的配送需求，突破成本瓶颈。

通过“96858”供应链系统的集约化整合，建设旗下各公司统一的一体化物流仓储中心，建立起统一的仓储管理系统及运输管理系统，建立适应电子商务业务模式的快递物流管理系统。该项目通过集中化统一的供应链物流管理将增强正广和网购旗下各子公司的协同整合能力，促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发展，能够极大的提升现有的商品销售及服务能力，在完善现有物流体系的基础上，提升公司整体的物流配送水平，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八）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30,4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97%。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如下：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自2011年以来，随着公司的产业并购及内生性增长，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同时资产负债率也一直处于相对高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66%、60.69%、59.45%以及58.03%。由于负债规模偏高，公司存在潜在的财务风险。

在公司的负债结构中，短期借款金额较高。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短期借款金额分别达到10.58亿元、14.62亿元、15.56亿元以及16.92亿元，呈持续增长态势，长期流动资金的缺位对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构成限制。同时，2013年，公司利息支出高达8,962.67万元，对公司构成了较为沉重的财务负担。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后，将显著降低公司经营对银行短期借款的依赖度，减轻公司财务负担，有效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面临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公司主要从事肉及肉制品业务，业务特点使得公司在采购及销售过程中需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食品行业的行业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具有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以规避因资金短缺或资金阶段性不足而导致业务规模扩张受到限制所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3、0.98、0.99、1.01，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66、0.65、0.66，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金流动性较差。公司已步入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时期，预付款项、库存和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占用项目预计将持续增加，从而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限，流动资金长期处于紧张状态。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一）项目立项进展情况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已获得崇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崇发改备［2014］9号文备案。

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已获得大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大发改投[2014]5号文备案。

“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已获得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沪奉发改备2014–28号文备案。

年产5万吨罐头改造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杨发改备［2013]89号文备案。

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已获得四川省三台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的三工信技改[2013]16号文备案。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已获得淮安市淮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淮发改备[2013]206号文备案。

“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经备技（2014）004号文备案。

（二）项目环评进展情况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已获得崇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沪崇环保管（2014）63号核准。

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已获得大丰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大环审[2013]132号文核准。

年产5万吨罐头技改项目已获得上海市杨浦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杨环保许评[2014]019号文核准。

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已获得四川省三台县环保局出具的三环保[2013]102号文核准。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项目已获得淮安市淮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淮环发[2013]110号文核准。

（三）项目建设用地审批进展情况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土地使用事项，爱森公司已与光明食品集团上海长江总公司签署了房屋土地租赁合同，用地时限从2014年1月1日至2034年1月1日，为期20年。

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事项，爱森公司已与上海市海丰农场签署了设施农用地租赁协议，用地时限从2012年10月至2032年9月，为期20年。

“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和“光明里”食品专营零售终端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用地，公司将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零售门店。

年产5万吨罐头改造项目和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已取得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新增用地。

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用地事项，已获得淮安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建设用地批准书淮安区市（县）［14］淮准字第206号与淮安区市（县）［14］淮准字第031号，并且淮安苏食已与江苏省淮安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坐落于铁云路东侧、纬八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与房产事项，正广和网购已与上海梅陇实业总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日期从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为期6年。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没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预计增加不超过13,346万股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益民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光明食品集团的控制地位不会改变。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仍以肉及肉制品业务为主。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随着畜牧养殖项目的实施，公司生猪及种猪的养殖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将能为公司的屠宰业务提供更多的自产生猪，减少外购生猪带来的潜在食品质量风险，提高养殖业务与屠宰业务之间的匹配度，提高公司内部资源的利用效率；“爱森优选”直营连锁门店项目及“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张公司的终端销售网络，有助于加强公司在肉食品连锁经营领域的竞争优势；罐头生产线的改造、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项目的实施将缓解公司目前的产能瓶颈，改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核心主业。

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肉类业务将进一步做大做强。相比冠生园等休闲食品制造与销售业务，肉类业务与食品分销业务在公司整体业务中的结构占比将大幅提升；就肉食品产业链而言，上游生猪养殖、中游肉制品制造及下游肉食品分销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产业链布局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得到降低。同时，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实现规划的目标后，公司业务体量将大大增加，业务收入及利润将明显提升，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始终坚持内生性增长与外延性并购并举，做大做强肉类业务与食品分销主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是公司贯彻内生性增长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需逐步释放，从静态角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影响。但随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结构将得以优化，自养生猪年出栏量将增加至20万头，肉制品年加工产能将增长至15万吨，毛利水平较高的生猪养殖与肉制品加工业务的新增产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届时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均将大幅增长。经估算，待所有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全面达产后，公司将每年新增22–26亿元的营业收入，1.5–2亿元的净利润。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大幅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同时，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的营运能力将进一步加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本次发行将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降低资金成本。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光明食品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因此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并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8.03%，债务负担较大。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运作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营运资金需求的上升，公司可能还需要通过银行借款、债券筹资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因此不存在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四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竞争风险

肉及肉制品行业虽然仍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行业空间仍较为广阔，但是结构优化及集中化将是发展趋势。为扩张养殖、屠宰及销售规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近年来不断进行产业并购、融资扩产。同时，国家产业政策也在推动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整体制定了控制新增产能、淘汰落后产能的规划，使得企业之间的竞争加剧，对企业的资金、技术等实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已经通过资本市场运作进行业务扩张，相较于本公司已具备一定的规模优势，因此本公司如不能尽快通过募投项目增加效益、提升市场份额，将有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食品行业政策的影响。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的监督力度加大，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的法规，这些政策及法规将对未来本公司的生产成本、产品需求及销售状况产生较大的影响。国家颁布的关于农产品的价格调控、税收等政策及规定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及销售价格，并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四、资产快速扩张引致的资产和业务整合及管理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本公司于2008年收购梅林重庆之后，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由罐头类食品延伸至生猪屠宰业务；于2011年完成非公开发行并收购光明食品集团综合食品业务资产之后，公司的业务范围扩展至休闲食品制造及食品分销，成为光明食品集团除乳品及酒类之外的综合食品业务平台，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大幅扩充；于2012年向苏食集团收购其肉类业务资产，公司的生猪屠宰、加工及肉制品销售业务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养殖规模、扩大生产产能、扩充销售终端，导致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业务范围也进一步扩张。产业链延伸的同时，公司的管理运营挑战加大，相关运营和管理举措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空间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对业务、人员、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如果短期内公司管理水平跟不上资产扩张及业务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效益和市场竞争力。

另，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分布在全国多个省市，不便于公司业务的集中管理，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效率，存在经营场所较为分散、难于集中管理的风险。

五、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作为周期性行业，猪肉终端零售价格随生猪出栏价格的波动而波动，呈高度正相关性，而生猪出栏价格的波动主要取决于生猪供求关系的变化。由于我国生猪养殖行业以农户散养为主，集中度与管理水平均较低，使得绝大多数养殖户无法准确预测未来生猪市场供求变化，仅以当前生猪出栏价格为依据扩张或收缩养殖规模，最终导致了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猪肉价格的快速上涨，将在短期内抑制终端消费需求；猪肉价格的快速下跌，不利于上游养殖业务。所以，若公司无法尽快完善肉食品全产业链布局，降低猪肉价格周期性波动的效应，将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幅度的波动，不利于整体经营的稳定。

六、食品安全风险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而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呈现愈演愈烈的趋势，“苏丹红”、“三聚氰胺奶粉”、“地沟油”、“毒豇豆”、“镉大米”、“瘦肉精”、“发霉月饼”、“死猪肉”等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问题不仅影响人民的健康，而且也对整合食品行业造成较大隐患，相关负面新闻足以使相关企业的销售受到严重影响。

随着监管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趋重视和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控制将成为公司的重中之重。在罐头产品领域，公司在采购、加工等各环节始终保持高标准、严要求，受到了消费者的长期青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原辅料采购制度、食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相关管理制度等，对罐头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从采购环节严把关，保证了罐头制品的良好的卫生质量。在冷却肉及种猪饲养领域，实行种、养、加、销产业化一条龙的经营模式。公司的子公司爱森公司成立了质监部门、肉品检测中心和兽医站，拥有完整的从养殖到销售的全过程的记录档案，力求产品具有可追溯性，从源头上控制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对食品安全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其产品的高质量，公司未发生过食品安全问题，未有过食品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未被卷入过食品安全风波，但行业相关负面新闻造成的不利影响也很可能成为本公司业务发展的负面因素；同时公司亦无法完全避免因管理疏忽或不可预见的原因导致产品质量发生问题。

七、动物疫情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上游养殖规模将进一步增大，近年来由于各种因素，畜牧养殖业的新疫病情况增多，例如高致病性蓝耳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如果畜牧养殖业在某个区域爆发疫病，将会导致消费者的心理恐慌，并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近年来出现的“黄浦江死猪”等事件严重打击了消费者的信心。

多年来，公司通过对商品猪标准化的自繁自养，动物疫病的统一防疫免疫、环境卫生和饮用水质监控、兽药的合理使用等措施，有效控制了动物疫情的发生。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过重大疫情，但并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动物疫情的可能，一旦发生疫情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汇率风险

公司罐头类食品远销海外，目前已出口至欧美、日本、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文莱、刚果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凭借“梅林”品牌优势及公司产品质量优势，公司的罐头产品在东南亚市场增长迅猛，梅林绵阳的罐头产品80%销往国外，主要销售区域为东南亚地区。同时，为了保证新增产能的市场消化，公司还会继续加大海外销售力度，探索开发非洲、南美等新市场。海外销售增加了公司未来业绩的不确定性，如果人民币兑各进口国货币的汇率呈现持续上涨态势，公司罐头类业务将出现一定的汇兑损失，并进而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折旧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如果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事先无法预期的情况导致新增产能的效益情况未达到预期目标，则折旧费用的增加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净资产规模，并增加公司股本，在盈利状况短期内没有较大提升的情况下，将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显现需要一段时间，盈利状况也是一个逐年提升的过程，从而导致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一、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内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因素关系密切，前述因素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不确定性影响，投资者对此应该有清醒的认识。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时，应充分考虑各种因素，规避市场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令［2008］57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公司利润分配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优先推行现金分红方式。

4、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的原则，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1、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资金充裕，能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且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条件

（1）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且无重大投资计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在上述条件同时满足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未满足上述条件，但公司认为有必要时，也可进行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可采取股票股利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存档保存。

2、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政策。

3、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6、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箱、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通过，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9、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原因。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013年	49,364,108.46	155,317,122.45	31.78%	149,294,693.54
2012年	52,355,872.59	140,111,029.72	37.37%	
2011年	24,931,367.90	152,455,928.44	16.6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84.83%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84.83%，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273.4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新建项目的投入，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14–055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6日16时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7人，实到7人，其中职工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共同推选高宁先生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举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宁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26日

（上接A16版）

身份证号码：420104196908031 63X
住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村1号1楼
姓名：周宏峻
身份证号码：441322197701245238
住址：广州市白云区松南路松鹤街33号305房
8、嘉事谊诚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王兴国
身份证号码：110109195411270912
住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三区3楼1404号
姓名：张顺
身份证号码：340302196810071 05X
住址：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解放三路465号5栋3单元2号
姓名：李斌
身份证号码：654001197410303315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275号20幢301
9、金康瑞源
名称：北京嘉事盛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西侧。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二，三类。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医疗器械一类。
成立时间：2011年10月24日。
姓名：周焰
身份证号码：110105196210235810
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泽路6号院4楼2门101号
姓名：丁楠
身份证号码：110102198302172378
住址：北京市西城区真武庙二条8号28门9号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上海嘉事明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青浦区练塘镇朱枫公路6186弄19幢第三号A区05室。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电子产品，检测设备，仪器仪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时间：2005年7月11日。
截至2014年6月底资产总额19,939.26万元，负债总额16,801.97万元，净资产3,137.29万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 13,030.37万元，净利润822.97万元。
2、广州嘉事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111–115号1019房。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